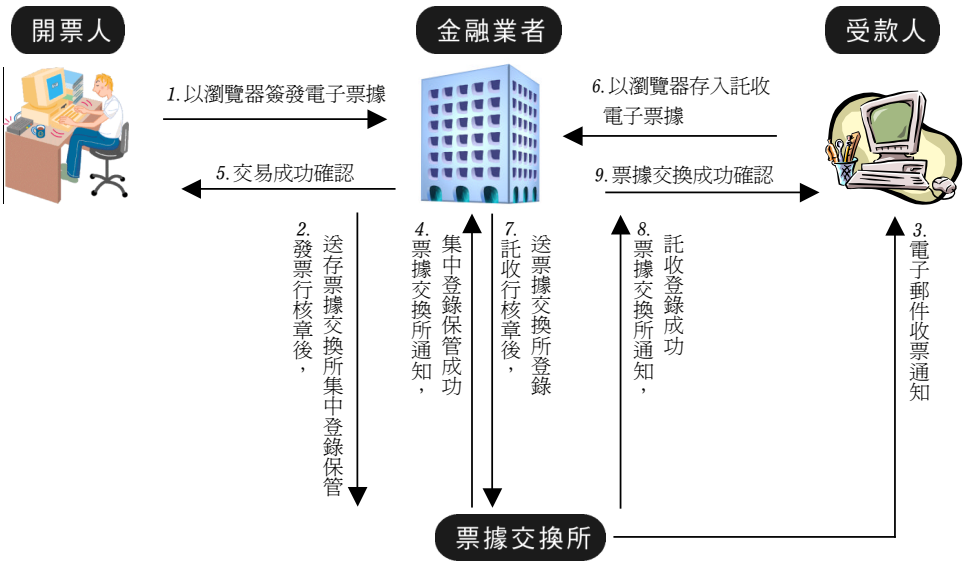
票，委託金融業者付款之匯票或委託金融業者擔當付款之本票（甲存本票）或稱（支存本票），且匯票及本票以定日付款者才得發行「電子票據」。

2. 電子票據業務處理流程[2]

電子票據業務處理流程



3. 電子票據作業管理之法源基礎

為迎合企業 e 化，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公布之電子簽章法，明定電子簽章，電子文件之法律效力，及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授權票據交換所制訂「金融業參加電子票據交換規約」、「電子票據往來約定書」，金融業者與票據交換所間，金融業者與客戶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得以明確規範，促使「電子票據」呼應

[2] 資料來源：中央銀行。

第三節 票據行爲

一、票據行為種類

票據行為即指票據法律行為，為法律行為之一種。依據票據法規定，票據行為有發票、背書、承兌、參加承兌、保證等五種票據行為。

	種類	適用			通稱
票據行為	發票行為	匯票	本票	支票	基本票據行為
	背書行為	匯票	本票	支票	附屬票據行為
	承兌行為	匯票			
	參加承兌行為	匯票			
	保證行為	匯票	本票		

基本票據行為與附屬票據行為之關係如何？茲分述如下：

㈠基本票據行為因形式要件欠缺而無效，附屬票據行為會因之而無效。

【例】甲簽發一票據，欠缺發票年月日與乙，乙不查，乙隨之背書轉讓與丙。試問丙得否行使票據權利？

【解析】

甲之發票行為（基本票據行為）因欠缺形式要件之一（發票年月日），該票據依票據法第 1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，整張票據無效。故乙之背書行為（附屬票據行為）會因之無效。由是，丙無法行使票據權利。

㈡基本票據行為因實質要件欠缺而無效，附屬票據行為不會因之而無效。

【例】甲係受監護宣告之人，簽發一具備絕對必要應記載事項之票據與成年人之乙，乙隨之背書轉讓與丙。試問丙得否行使票據

票據行為之形式要件如下：

㈠書面

票據行為均以書面為之。

㈡記載法定事項

1. 應記載事項分

⑴絕對必要應記載事項：依票據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5、7 款、第 120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4、6 款、第 125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3、5、7、8 款規定。

	絕對必要應記載事項							欠缺其一者（票§11 I 本）
匯票	發票人簽名	表明其為匯票之文字	一定之金額	無條件支付之委託	發票年月日			整張匯票無效
本票	發票人簽名	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	一定之金額	無條件擔任支付	發票年月日			整張本票無效
支票	發票人簽名	表明其為支票之文字	一定之金額	無條件支付之委託	發票年月日	付款人之商號	付款地	整張支票無效

⑵相對必要應記載事項：依票據法第 24 條第 2～6 項、第 120 條第 2～5 項，第 125 條第 2～4 項規定

	匯票	本票	支票	欠缺者依法
相對必要應記載事項	到期日	到期日		視為見票即付
	付款人			以發票人為付款人
	受款人	受款人	受款人	以執票人為受款人
	發票地	發票地	發票地	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（居所）為發票地
	付款地			以付款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付款地
		付款地		以發票地為付款地

票據記名背書轉讓予戊，戊隨後將該票據空白背書轉讓予庚，庚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向乙為承兌之提示，經乙拒絕，庚遂向甲請求付款，不料甲謊稱為確認票據真偽，取得該票據後立即吞入腹中。請問：庚應如何主張其票據權利？向何人主張？請依據我國票據法規定詳述之。見 P.12，一、，㈠；P.10，二、，㈡，*1.*。

【101 成大法研所（乙組）】

◎**測驗題**

(B) *1.* 甲於不知情中喝下乙提供摻有迷幻藥之飲料後喪失意識，乙讓喪失意識之甲簽發一張面額新臺幣 100 萬元之本票給乙自己，之後乙為清償債務又將該本票背書轉讓給不知情的丙。下列對此本票效力及票據責任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　(A)甲、乙均不負票據責任　(B)僅乙須負票據責任　(C)甲、乙均應負票據責任　(D)僅甲應負票據責任　【101 律第一試】

解析：本題癥結點有二：⑴背書行為是否適用票據行為獨立原則？見 P.19，五，㈡。⑵不論善意、惡意執票人，是否皆適用票據行為獨立原則？見 P.20，㈣。依題示甲有發票行為，乙有背書行為，丙係善意執票人。依民法規定，甲之發票行為無效。此發票行為無效，是否會影響乙之背書行為？參見 PP.19～20 對上述⑴⑵之探討，依目前通說，票據行為獨立原則，背書行為適用，但僅得適用於善意執票人。故，僅乙須負票據責任。

(A) *2.* 甲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5 月 20 日簽發記載該日為發票日並記載發票日後一個月付款之支票予乙，而發票地及付款地均在臺北市。試問對此支票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　(A)此支票之付款提示期限至 99 年 5 月 27 日　(B)此支票之付款提示期限至 99 年 6 月 27 日　(C)此種支票俗稱遠期支票　(D)此支票無效

【101 司第一試】

見 P.97，第十五節。

㈢若付款銀行拒絕付款，乙對甲可基於買賣契約之價金請求權所為之請求。見 P.10，二、，㈡，*1.*。

【101 臺大法研（丙、辛組）】

第十六節　黏 單

依票據法第 23 條規定：「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，得黏單延長之。黏單後第一記載人，應於騎縫上簽名。」黏單係以空白紙片為之，須永遠黏附票據之上[120]。又，票據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亦規定：「票據得於其背面或黏單上加印格式，以供背書人填寫。但背書非於票背已無背書地位時，不得於黏單上為之。」

第十七節　考題解析

考題 1

甲簽發本票向乙購買洗衣機，乙將該本票空白背書轉讓與丙以支付租金，丙將該本票交付轉讓與丁以支付貨款，其後，丁持該本票行使票據權利，試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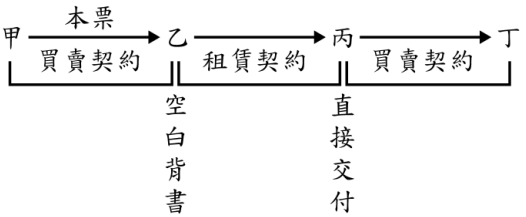
㈠丙應否負票據責任？

㈡乙得否以乙丁間缺乏原因關係為由行使抗辯權？

㈢若丁向甲行使票據權利前，已得悉甲乙間之洗衣機買賣契約已經解除，甲得否以此為由，對丁為抗辯？或得主張丁係惡意取得票據，不得享有票據上權利？　【97 司】

[120] 劉興善、王志誠，同前揭註 117，p.334。

解析



【問】

㈠丙應否負票據責任？

㈡乙得否以乙丁間缺乏原因關係為由行使抗辯權？

㈢若丁向甲行使票據權利前，已得悉甲乙間之洗衣機買賣契約已經解除，甲得否以此為由，對丁為抗辯？或得主張丁係惡意取得票據，不得享有票據上權利？

【癥結點】

1. 票據行為之文義性。見 P.14，㈡。

2. 何謂票據原因關係？見 P.10，㈡，*1.*。

3. 何謂直接抗辯？見 P.65，*2.*，⑴。

4. 何謂惡意抗辯？見 P.66，⑵。

5. 何謂無票據權利之抗辯？見 P.67，⑶。

【結論】

㈠丙無須負票據責任。

理由：丙係直接交付該本票與丁，基於票據行為文義性，丙無須負票據責任。

㈡乙不得以乙丁間缺乏原因關係為由行使抗辯權。

理由：乙丁間不存在票據原因關係。故，乙不得主張直接抗辯。

㈢甲不得以對抗乙之事由，對抗丁。

理由：所謂惡意抗辯係丙明知甲、乙間買賣契約已解除，而仍收受該票據。甲才可向丙主張惡意抗辯。故縱使丁於受讓該本票時，明知甲、乙間買賣契約已解除，當執票人丁依票據文義性向甲行使付